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89	017247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80	1.2333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24,957.06	26,043,957.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4,991.42	5,208,791.41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0.340

注:根据《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30日起查询、赎回(仅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最短持有本基金的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